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通过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国债、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但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部分股权转让款项为附条件支付,对股权转让款项是否足额支付以及支付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因贵州水环境项目进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天域生态环境公司将持有的盘州天禹水利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股权中的90%,即

该目标公司18.073%(对应实际出资额9417.649397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的股权出让给贵州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为9417.649397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金额为依据,无溢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股权转让方:贵州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金波,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40000万元。该

公司于2018年07月13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资本运营、财务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性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工程支付担保、预付账款担保、履约付款担保、原材料采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及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涉及行政许可事项,须经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的股权结构为: 受让方为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贵州省全资子公司持有。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为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受让方财务状况:根据其披露的2019年度财报,其资产总额为:200680.08万元;负债总额为:512426.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937.47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826.92万元;利润总额为:1393.63万元;净利润为:1111.8万元。

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已经【贵州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的【黔瑞诚(专审)字[2021]0111号】审计报告审计。

五、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盘州市水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盘州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殷世发,注册资本1197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和施工。

六、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贵州天创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的【天创创评字[2021]0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目标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日评估资产价值人民币【168,517,498.53元】;负债价值人民币【16,141,766.11元】;净资产价值人民币【152,375,732.42元】。

七、交易风险提示: 1.因关联交易审议尚未签订,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2.因部分股权转让款项为附条件支付,对股权转让款项是否足额支付以及支付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50,000万元 (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0,596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质保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 一、担保对象概况: 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

入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约定的应收账款之和,给予香溢租赁一定额度的融资金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21年1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

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融资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或将要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1年1月27日,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已签订一份《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额度为34,434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09%,注册资本:4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址:浙江宁波宁波;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国内国外贸易代理;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合同咨询和担保、机械

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业务咨询、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

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97.09万元,净资产62,250.27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8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理合同》,就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97.09万元,净资产62,250.27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8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理合同》,就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97.09万元,净资产62,250.27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8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理合同》,就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97.09万元,净资产62,250.27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85.07万元。(未经审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内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交易,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下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上周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总支付金额为120,071,658.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下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上周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总支付金额为120,071,658.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天合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天合”)于近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湖北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4488,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 一、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天合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天合”)于近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湖北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4488,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和远天合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政府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并提升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4488)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一般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57)自2021年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